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

93.4.14 9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.6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06.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: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提昇教學品質,肯定及表揚教 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,並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特 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:獎勵對象:本系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,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具符合本 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條件者,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。
- 第三條: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由本系教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,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,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,如為候選人時應予迴避。
- 第四條: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為每學年度上學期辦理一次,由本會針對申請教師 之基本與特殊條件等相關資料進行評審,依規定向院級委員會推薦人選。
- 第五條:本會辦理遴選作業時悉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實施。

第六條: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七條: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申請表基本資料(親筆書寫)

職級	姓名	到	校	服	務	日	期	

項目	內	容	教評會審查意見
基	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(含	-) 以上	
本	遴選該學年度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	货 學之規定,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	
15	數,授課期間無曠課或遲送成績等	情事	
條	遴選該學年度未違反校外兼職或於	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	
件	遴選該學年度未有教授休假、留耶	战留薪或留職停薪	

項目	內容		附件編號	教評會審查意見
	熱心教學,從事有關教學活動、課業輔導與教學評	量等工作,		
	有具體周詳之記錄			
	配合教學需要,在課程、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			
特	善於開發及利用教具、教學輔助等媒體,進行教學	^是 活動,具		
	有傑出教學成果			
殊	勤於設計開發網路教學軟體,實際投入教學活動,	績效良好		
	主持及參與各種教學型計畫、發表教學論文或作品	品成效優良		
條	勤於參加各種類型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,努力吸收	(新知,更		
	新教學內涵			
件	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(門)有專精研究且其研究	尼成果確能		
	提昇教學品質			
	對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			
	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			

備註:

- 1. 獲得「教學傑出獎」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申請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
- 2. 獲得「教學傑出獎」四次之教師,於第四次獲獎之次年度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,以後不得再 為本教學獎之候選。